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14-004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，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宋逸婷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2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4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
经审计，2013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,532,242.64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2,953,224.2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,298,241.95 元，减报告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8,353,082.15 元，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,524,151.18 元。由于 2014 年度，公司将重点加大对健康服务业投入，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经营规模的扩大等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故本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结转下一年度分配，同时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具体见公告 2014-005）；

6、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、戚乐安先生、吴越迅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具体见公告 2014-006）；

7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议

案》：本期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提坏账准备 498.06 万元，影响当期净利润 498.06 万元。

8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（具体见公告 2014-007）；

9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其报酬为 68 万元。

10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（2013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见公告 2014-008）；

11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租赁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为：2014 年度，公司继续将在袍江投资建设的硫酸西索米星、抗生素废水处理站等房产租赁给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，收取房屋使用费 60 万元；继续将多处房产出租给震元连锁和震元器化，分别收取租赁费用 444.72 万元和 17.79 万元，该等资产一直由上述子公司使用。

12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（具体见公告 2014-009）；

13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《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为担保关系的议案》（具体见公告 2014-009）；

14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绍兴震元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（具体见公告 2014-010）；

15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。（具体见公告 2014-011）。

上述议案，其中 2、3、4、9、10 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